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47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采购编号 沁财磋商采购-2025-47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服务要求：邀请专家团队常驻开展专业技术指导，实施精准治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内容：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分析团队，通过全面系统的数据分析，明确影响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识别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成因、污染组分及点位贡献。通过对大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的污染源，提出有效的管控方案及具体管控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沁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一扣除乙方应得款项。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履行合同不利，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办公场所，以及本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者不明确时，有权利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 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即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2)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

(3)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4) 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6) 招标文件中约定应尽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小写：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人员进驻后付至合同额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额的 50%，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付至合同额的 80%，剩余部分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帐 号：410802010100042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内容。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材料及验收申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补充材料，因材料不完整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

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以及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评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者项目负责人失联24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一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得报酬，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时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第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沁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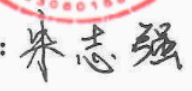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

乙方（公章）：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13298192777

统一信用代码：91410803MADM63D63E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帐号：410802010100042001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